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TBS-CLR-20110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全文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本公告实施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且在税前扣除的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税务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本公告实施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抵扣本公告实施后的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仍有余额的，继续用于抵扣以后年度发生的实际费用，至余额为零时，企业方可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已用于资产投资、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重复在税前扣除。已重复在税前扣除的，应调整作为 201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三）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成本扣除上述部分成本后的余额，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从本公告实施之日的次月开始，就该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费用，并在税前扣除。

三、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

根据 2010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的配套政策，现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免申报口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3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与 15% 计算的乘积，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附件 1 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4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申报口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规定，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填报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2 列“盈利或亏损额”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所属年度行次。

三、关于利息和保费减计收入申报口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以及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 10% 计算的部分，填报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附件 1 的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8 行“2、其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现就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问题公告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86 21 55317698

邮件：info@trusture.com

网页：<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二、关于企业员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 2011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返回目录]

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advice on the above subject or analysis of other tax issues, please contact:

联络方式

电话: +86 21 55317698

邮件: info@trusture.com

网页: <http://www.trusture.com>

Contact Us

Tel: +86 21 55317698

Email: info@trusture.com

Website: <http://www.trusture.com>

About Trusture

"Trusture" is a brand under which we deliver a full range of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national, multinational and growth enterprise clients in China. Trusture's approach to services begins with an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of our clients and their potential business risks. We strive to provide foreign investors with reliable,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national and local issues as they establish and expand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Our China marketplace knowledge enables us to help foreign investors understand the China standards and become more localized and competitive. We also deliver service to the local companies to help them adapt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et preparation to attract overseas partners and opportunities, being more internationalized. Our service includes financial and tax consultancy, bookkeeping, auditing, tax compliance review, tax filing and transaction service (including due diligence, merger consultancy etc.).

关于瑜泽

通过"Trusture"（瑜泽）这个品牌我们在中国为国内、国际提供一系列的审计、税务、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瑜泽服务着眼于客户的商业需求和潜在风险。我们致力于为中国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可信赖的、独立并专业的咨询服务。我们致力于帮助中外的投资者在中国拓展它们的商务。我们专业知识能帮助外国投资者深入了解中国的准则和原则，从而更加的本地化和更具备竞争力。我们也为中国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他们接触并了解国际准则、把握住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机会并成长得更加国际化。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财务和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审计服务、税务复核、纳税申报和并购服务（包括尽职调查、财务并购咨询等）。

About this Publication

This material has been prepared by professionals in Trusture. It is intended as a general guide onl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pecific situations will depend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involved. Accordingly, we recommend that readers seek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regarding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that they encounter.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a substitute for such advice. While all reasonable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accurate, Trustur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t may contain, whether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or for any losses, however caused,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that relies upon it.

关于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瑜泽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制，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能否应用于特定情形将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应就遇到的具体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读者不应依赖本出版物之任何信息并将之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尽管在本出版物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已经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若出现任何错漏，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于依赖此等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不管该损失是如何造成的，瑜泽及其成员事务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返回首页\]](#)

© 2011 Trusture
All rights reserved.
TBS-CLR-201108

© 2011 瑜泽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TBS-CLR-201108